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監察小組委員第2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記錄：張瀚文

案號一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使作業有所依循，能確實掌握進程序，參照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規定而擬訂。
2. 附「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3. 本次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序辦理。
4. 本案礙於時程規範，業先行提經本會第25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
2. 因業務需要有事先分配推定執行職務責任區之必要。
3. 本次選舉共設置投開票所1所，擬依投開票作業實需，設置2名監察員。
4. 本案礙於時程規範，業先行提經本會第25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各投開所候

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應如何遴派，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 地方人士 (二) 各機關 (構) 團體、學校人員 (三) 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2. 推薦不足額時，擬委請鄉公所遴薦送本會核派。

辦理：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 份，提請追認。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4 項暨「投 (開) 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 檢附上開要點 1 份。
3. 礙於時程已先提本會 257 次委員會議通，擬請小組委員會會議追認。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鄉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追認。

說明：

1. 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2. 本案礙於時程規範，業先行提經本會第 25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2.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辦法：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

議決：各候選人之政見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公報。

案號七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請推定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推派決定。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2. 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 100 年 2 月 17 日辦理；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訂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辦理（詳確地點屆時轉知）。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議決：光復鄉推派黃新興委員，壽豐鄉推派黃平川委員到場監察職務。

案號八

案由：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期間，本縣瑞穗鄉選

務作業中心主任許榮盛涉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及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12 月 27 日花檢慶忠 99 選他 253 字第 23509 號函辦理（附件一）。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二.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3. 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附件二）。
4.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審議後據以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 議決：1. 許君於 99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時，代表候選人鍾紫韻成立競選總部時，公開站台支持，並當場致贈現金 20 萬元整，現場有多人親見乙案，因事證明確，決議應予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2. 另同年 6 月 10 日上午 8 時，許君緊急召集樂舞班、清潔班- 文史調查班等多元就業人員在鄉公所前涼亭開會，要求現場人員支持鍾紫韻、張信歲，禁止支持瑞穗村長候選人吳萬德、舞鶴村長候選人李旭文、代表候選人古阿宗、林英光、柯茂

盛、都承延、林玉芬乙節，因依案附警訊筆錄所載，尚有部分事證待與其他人證當面詰問查明，決議俟進一步調查後再予議處。

3、至於許君於復興村都承延服務處當場辱罵林阿文、賴尚文等村民「都是傻瓜」云云，要求現場村民支持張信歲等節，因僅屬發表個人意見，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行為，決議不予處罰。

4、再者有關選罷法第 45 條第 1 款所稱「公開演講」明確意旨，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

伍、臨時動議：本會監察小組常任委員編置員額五名，目前僅敦聘三員，為順遂選舉監察業務實需，決議建議應再遴聘本縣南區及民進黨籍小組常任委員各一名。

陸、散會：12 時